

國票金融控股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 114 年度執行情形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第 37-2 條，以「計劃、執行、檢查與行動」之管理循環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。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（包括所屬關係企業）為確保該智慧財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
及權利保護，建立與公司營運相符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。

(一) 商標管理制度

1. 為明瞭最新商標註冊公告之現況，本公司於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設計商標時應先進行檢索程序；申請商標註冊之前，並應再次進行檢索程序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。
2. 為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企業形象的認知及辨識，確保金融服務、商品及資料之權益，應定期檢視權利存續期間及申請註冊時效。
3. 若有延展商標註冊之需求，應評估該商標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是否有延展或維護必要，並依需求辦理延展作業，確保商標均於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4.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於業務拓展時，若有商標設計、註冊及使用之需求，應洽詢商標所屬公司及金控專責單位，以評估商標註冊規劃之具體方式及必要性，避免侵權事宜發生。

(二)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

1. 本公司員工非依法令或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、著作等智慧財產，對於本公司之智慧財產、營業機密等相關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

(三) 資訊軟體管理制度

1. 本公司就資訊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管理，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資訊管理辦法，以適當控管並符合法令法規要求。
2. 本公司內部一般系統、伺服器及資料庫等授權軟體安裝時，應遵循相關管理辦法，確認軟體合法授權安裝使用，並於軟體採購合約納入軟體智財權相關保護條款。
3. 每年定期檢視數位憑證/網域名稱註冊之效期，並依據需求進行其新增、終止或展延之評估。

(四) 智慧財產權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

為有效維護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因應利害關係人之要求和期待，本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要點，並定期辦理辦理智慧財產管理題材相關之教育訓練，強化員工智慧財產管理認知，以降低內部智慧財產管理風險。

二、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

- (一)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八屆第十九次（114 年 12 月 24 日）董事會提報

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及當年度之執行情形。

(二) 本公司近年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91年起持續修訂「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內容，規範員工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，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，應盡保密之責任和義務。
- 95年起持續修訂及更新「文書處理要點」，規范文書製作、簽核、管理、保存、借閱之原則，以保護公司營業秘密。
- 101年起持續修訂「電腦資訊安全維護管制及作業要點」、「資訊業務規章」、「電腦主機及伺服器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網站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電腦機房緊急應變計畫」之內容，以確保本公司電腦設備安全及電腦資料之適當使用和管理，防止儲存於電腦上個資外洩。
- 108年定訂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」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最高控管原則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機密性及安全性。
- 108年正式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，並進行更新主識別標示圖文之商標註冊申請。
- 112年辦理4件商標延展申請，以維護本公司舊有名稱之商品/服務和資料之權益。
- 112年11月訂定「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」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，保護公司服務與技術等無形資產，發揮智慧財產之最佳效益。
- 112年12月訂定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」管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財產等申請及維護等相關作業。
- 112年國票證券因應業務發展辦理4件商標申請。
- 113年國票證券因應業務發展辦理8件商標申請，其中6件尚在審核中。
- 114年國票證券因應業務發展辦理5件商標申請。

(三) 教育訓練

本公司透過政策宣導方式加強相關權責人員正確之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提供足以有效維持智慧財產權管理所需之資源，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進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內部教育訓練。

三、智慧財產清單及成果

1. 商標權

截至 114 年度，本公司申請商標權情形如下：

- (1) 台灣：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37 件。
- (2) 中國：已取得商標件數共 0 件。

2. 專利權

截至 114 年度，本公司申請專利權情形如下：

- (1) 台灣：已取得專利件數共 1 件。
- (2) 中國：已取得專利件數共 0 件。